

《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公园条例》根据本决

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

(2000年8月31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管理好万绿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万绿园是本市开放性的公共休闲娱乐公园。其保护管理区域为：东至海口市体育馆及其备用地，西至玉兰路，南至滨海中路，北至海岸，占地面积为72.48809公顷。

市人民政府决定扩大万绿园管辖范围的，其保护管理区域包括实际增加的占地面积。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万绿园的保护管理工作。万绿园管理机构负责万绿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万绿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万绿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万绿园的保护管理工作，保持万绿园的环境卫生整洁、树木花草繁茂及各项设施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万绿园的义务，对破坏万绿园的行为都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五条 万绿园的土地和水域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万绿园绿地，占用两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

擅自占用万绿园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经批准的万绿园总体规划不得随意变更。为完善总体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原批准部门审批，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确需重大变更的，

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在万绿园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应当符合万绿园总体规划，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万绿园管理规定。

擅自在万绿园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万绿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活动应当符合万绿园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损坏绿地、花木及其他设施。

第九条 万绿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践踏、损毁、偷盗树木花草；
- （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张贴广告；
-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四）损坏座凳、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绿化设施；
- （五）搞封建迷信活动；
- （六）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但园内工作或专用游览的车辆除外；
- （七）其他损害万绿园的行为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践踏、损毁、偷盗树木花草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树

木上悬挂、张贴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损坏园林绿化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六项规定，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万绿园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二）未保持万绿园的环境卫生整洁、树木花草繁茂及各项设施完好的；
- （三）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接到市民举报，未依法查处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1994 年 9 月 23 日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6 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9 年 9 月 25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镇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管理，适用《海口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园林绿化，是指为了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植树、种草、栽花、育苗，兴建和保护、管理各类绿地及其设施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地，是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

绿地和区域绿地。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园林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城镇园林绿化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建设、保护和管理。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其规定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全民义务植树和经常性绿化的组织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